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阜康市三工河乡花儿沟为民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

委 托 方（甲方）：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受 托 方（乙方）：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阜康市三工河乡花儿沟为民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关于本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2. 咨询要求：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内容深度规定。
3. 咨询方式：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日算起第七日当天向甲方提交“阜康市三工河乡花儿沟为民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胶装本伍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次可研设计有关的书面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合乙方解决技术问题。
3. 其他：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否则工期顺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刻进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含专家评审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支付进度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咨询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7250	合同签订 3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7250	提交成果时支付
编制费：含税总价 14500.0 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不含税总价：13679.25 (大写：壹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税率：6%，税金：820.75 (大写：捌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工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工程，严禁他用、或向他人泄露；甲方必须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的可研成品和技术成果修改、复制和自行转让第三方；本工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工程，严禁他用、或向他人泄露。

2. 保密期限：自本工程投运之日起 10 年。

3. 泄密责任：乙方如有泄密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甲方的资料 and 经营信息，并视情节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如有泄密情况发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可研成品、技术成果 and 经营信息，并视情节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and 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伍份，电子版一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

3. 交验的时间和地点：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在合适的地点交验。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或逾期完成未通过评审的工作成果的修改完善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不解除合同，则乙方继续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期限为：四年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超出一天扣除合同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条约定，对未支付酬金按照银行当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的工作关系及业务往来。
2. 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3. 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终止）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都认可时。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阜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并经双方认可以签字、盖章方式确定的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当甲方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做重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窝工费，并适当延长进度。

2. 当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出现错误、偏差时，乙方应及时修改，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

编制人名称：

阜康市三工河乡人民政府

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新疆昌吉市泉州路
39号中央商务区
B-2#办公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1100

电 话：

电 话：09942355619

传 真：

传 真：099423556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吉市
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822989303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2024年1月10日